

济源市财政金融局办事指南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

一、项目概述

事项名称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

事项类型：行政裁决

法定时限：30个工作日

现承诺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办理部门：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济源市济源区（县）黄河街道333号行政二区1号楼济源市民之家D区二楼综合窗口室（窗口）；济源市济源区（县）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五楼505室。

联系电话：0391-6639237

监督电话：0391-6639280

在线申报、在线查询、结果公示：<http://jy.hnzwfw.gov.cn/>

二、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七条、第二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 《政府采购投诉书》（根据被投诉人数量确定）份数（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：河南省→济源市→部门→财政金融局）
2. 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授权委托书》（根据被投诉人数量确定）份数（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：河南省→济源市→部门→

财政金融局)

四、办事流程

1.收件：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;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；;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《收件通知单》；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《一次性告知单》。

2.受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决定予以受理。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，直接进入受理步骤，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。

3.审核：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报请关联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4.决定：在审查完成后，财政金融局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5.送达：做出决定当日，及时通知申请人，选择合适方式送达相应结果，代理人领取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、邮寄送达。

五、收费依据

无

六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七、备注

无